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3,497	31,92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62,025)</u>	<u>(21,778)</u>
毛利		11,472	10,144
其他經營收益	5	775	1,8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0)	(3,940)
行政費用		(63,802)	(67,820)
其他經營費用		(1,270)	(2,75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7,561	(2,832)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6,679)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虧損		(24,166)	—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7,645)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2,653,767)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19,000)	(287,500)
融資成本	6	<u>(70,356)</u>	<u>(32,38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946,740)	(3,038,980)
所得稅	8	<u>81,350</u>	<u>28,46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65,390)	(3,010,519)
已終止業務	9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282</u>
年度虧損		<u>(865,390)</u>	<u>(3,010,2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5,316)	(3,009,777)
非控股權益		<u>(74)</u>	<u>(460)</u>
		<u>(865,390)</u>	<u>(3,010,23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86.62)	(438.18)
— 已終止業務		<u>—</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86.62)</u>	<u>(438.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865,390)</u>	<u>(3,010,23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4	34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u>-</u>	<u>(1,6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1,044</u>	<u>(1,33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864,346)</u>	<u>(3,011,5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272)	(3,011,114)
非控股權益	<u>(74)</u>	<u>(460)</u>
	<u>(864,346)</u>	<u>(3,011,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2,561	82,9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85	–
採礦權		441,214	1,264,3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7,645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23,088	23,088
購買廠房及設備訂金		–	22,040
商譽		–	–
		<u>578,548</u>	<u>1,400,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22	7,813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178	49,3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2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5	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73	259,086
		<u>136,137</u>	<u>316,4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705	48,033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06	306
其他借貸		8,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1,775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242,828	–
所得稅負債		6,903	6,743
		<u>310,517</u>	<u>55,0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4,380)</u>	<u>261,388</u>
		<u>404,168</u>	<u>1,661,51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80	8,514
可轉換優先股	20,865	23,387
儲備	<u>330,768</u>	<u>1,195,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013	1,227,285
非控股權益	<u>399</u>	<u>430</u>
權益總額	<u>363,412</u>	<u>1,227,71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295,95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15,170
遞延稅項負債	<u>40,756</u>	<u>122,683</u>
	<u>40,756</u>	<u>433,803</u>
	<u>404,168</u>	<u>1,661,5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買賣鐵礦石及砂金、煤炭貿易與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就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改訂立補充協議。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這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174,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5,316,000港元。此外，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管理層現正與準投資者積極進行磋商，游說投資者引入可行的商業項目和注資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參照本集團目前業務及融資計劃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將可為未來營運資金撥資及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i)能否成功游說本集團準外部財務資源提供者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本集團之財務責任，並解決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無力償債之狀況；及(ii)本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 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⁶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日後進行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對銷要求的應用問題。該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對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的資料。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內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獲得各樣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其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各種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對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需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若干被投資公司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被投資公司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董事未有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按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疇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清除廢料活動（「剝採」）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詮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影響日後剝採活動資產之確認。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採礦業務	－	鐵、黃金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鐵礦石及砂金之業務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有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縮小軟件解決方案分部規模及共用資源，往年分開呈報之銀行及公用事業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及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已合併成為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予以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53,138</u>	<u>31,922</u>	<u>15,931</u>	<u>-</u>	<u>4,428</u>	<u>-</u>	<u>73,497</u>	<u>31,922</u>
業績								
分部虧損	<u>(2,282)</u>	<u>(1,238)</u>	<u>(857,221)</u>	<u>(2,966,315)</u>	<u>(2,298)</u>	<u>-</u>	<u>(861,801)</u>	<u>(2,967,553)</u>
未分配收入							37,659	172
未分配支出							(52,242)	(39,210)
融資成本							<u>(70,356)</u>	<u>(32,389)</u>
除稅前虧損							<u>(946,740)</u>	<u>(3,038,98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31,620	26,373
採礦業務	613,994	1,403,077
煤炭業務	<u>31,191</u>	<u>-</u>
總分部資產	<u>676,805</u>	<u>1,429,450</u>
未分配	<u>37,880</u>	<u>287,150</u>
綜合資產	<u>714,685</u>	<u>1,716,600</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1,342	38,365
採礦業務	1,858	2,238
煤炭業務	134	—
總分部負債	43,334	40,603
未分配	307,939	448,282
綜合負債	351,273	488,885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貸、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虧損或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339	405	4,860	1,424	61	—	1,105	1,074	6,365	2,90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附註）	217	47	36,422	84,273	4,347	—	37	4,009	41,023	88,32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0	—	—	—	—	—	—	—	1,270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2,739	—	—	—	—	—	2,739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虧損	(17)	—	108	—	—	—	(13)	1,225	78	1,225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645	—	—	—	—	—	7,645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653,767	—	—	—	—	—	2,653,767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819,000	287,500	—	—	—	—	819,000	287,500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7)	—	—	—	—	—	—	—	(51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於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118)	(15)	(47)	(145)	(73)	-	(17)	(11)	(255)	(171)
利息開支	-	-	-	-	-	-	70,356	32,389	70,356	32,38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10	289	(81,860)	(28,750)	-	-	-	-	(81,350)	(28,4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蒙古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8	53,138	31,584	20,359	-	73,497	31,922
非流動資產(附註)	1,563	2,739	243	374	575,057	1,397,017	576,863	1,400,13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礦業產品	15,931	-
銷售自動櫃員機	31,864	9,914
提供物流服務	4,428	-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1,274	22,008
	<u>73,497</u>	<u>31,9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15,931</u>	<u>不適用</u>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5.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7,795	9,914
提供服務	<u>25,702</u>	<u>22,008</u>
	<u>73,497</u>	<u>31,922</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195	171
金融租賃利息收入	60	-
撥回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7
雜項收入	9	234
政府補助金（附註）	<u>511</u>	<u>952</u>
	<u>775</u>	<u>1,874</u>

附註：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通知，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提供特殊資訊科技服務之補助金。本集團再無其他須符合之條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4,864	19,903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12,032
－其他借貸	41	454
	<u>74,905</u>	<u>32,389</u>
借貸成本總額	74,905	32,389
減：資本化之款項	(4,549)	－
	<u><u>70,356</u></u>	<u><u>32,389</u></u>

年內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並按資本化年率26.51%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23	950
已售出存貨成本	48,103	10,092
總折舊	11,274	3,723
減：資本化為存貨之折舊	(4,909)	(82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折舊	6,365	2,903
董事酬金	4,705	9,649
匯兌虧損	381	881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739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78	1,225
已付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4,877	4,660
－廠房及設備	1,18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3,585	24,621
	<u><u>23,585</u></u>	<u><u>24,621</u></u>

8.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359	2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	21
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 (Mongolia Economic Entity Income Tax)		
— 本期	2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
	577	289
遞延稅項	(81,927)	(28,750)
所得稅抵免	(81,350)	(28,461)

-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及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Mongolia Economic Entity Income Tax)。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46,740)	(3,038,980)
按有關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0,826)	(478,8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97)	(1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339	450,5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43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1	21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81,350)	(28,461)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任德章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Marigol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arigol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出售集團」）全部權益，包括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金額，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曾進行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有關業務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

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	-
其他經營收益	-	4,386	-	42	-	4,428
行政費用	-	(4,893)	-	(1,048)	-	(5,941)
其他經營費用	-	(180)	-	-	-	(180)
經營虧損	-	(687)	-	(1,006)	-	(1,693)
撥回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之虧損	-	1,757	-	195	-	1,95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	-	-	(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68	-	(811)	-	257
所得稅	-	25	-	-	-	2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	1,093	-	(811)	-	2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1,093	-	(534)	-	559
非控股權益	-	-	-	(277)	-	(277)
	-	1,093	-	(811)	-	28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8	-	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80	-	-	-	180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	-	-	180	-	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	-	3
	<u>-</u>	<u>-</u>	<u>-</u>	<u>3</u>	<u>-</u>	<u>3</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
現金流入總額	<u>-</u>	<u>881</u>

出售集團於出售時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65,316)</u>	<u>(3,009,77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9,018,150</u>	<u>687,011,2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65,316)	(3,009,77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附註9)	-	559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865,316)</u>	<u>(3,010,336)</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55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仙。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75	32,1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281)</u>	<u>(11,01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94	21,187
	<u>51,584</u>	<u>28,1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6,178</u>	<u>49,30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994	9,878
91天至180天	2,192	3,074
181天至365天	2,859	3,376
365天以上	2,549	4,859
	<u>24,594</u>	<u>21,187</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11	11,52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0	-
年內撥回	-	(517)
	<u>12,281</u>	<u>11,011</u>

(c)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4	19,834	966	1,143	1,438	1,21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87</u>	<u>13,979</u>	<u>706</u>	<u>1,160</u>	<u>3,202</u>	<u>2,140</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2,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個別撇銷及確認與本集團存在糾紛之其他應收款項為2,739,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15	1,867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2,940</u>	<u>2,19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765</u>	<u>45,841</u>
	<u>50,705</u>	<u>48,03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83	749
365天以上	1,557	1,443
	<u>2,940</u>	<u>2,192</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償付。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233	3,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60</u>	<u>3,988</u>
	<u>5,893</u>	<u>7,628</u>
 (b)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8,453</u>
 (c) 合作項目投資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552</u>	<u>6,55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4,380,000港元，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5,316,000港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闡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貴集團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其營運之能力。由於貴集團維持足夠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未明，故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恰當及適合。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明確因素，或會對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狀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貴集團能否應付任何到期財務責任之充份憑證，故我們認為此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確因素甚為關鍵，導致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我們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3,4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922,000港元），增加約130%，而毛利則增加13%。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此分部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設備銷售額上升，以及就出售自動櫃員機部件及郵件收寄機取得額外收益。然而，儘管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之全年收益較去年增長接近一倍，惟鑑於價格戰激烈及貨品及勞動成本上漲，全年毛利僅較去年輕微上升。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65,136,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009,77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就鐵礦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1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41,167,000港元）減少所致。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評估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企業價值之公平值下跌。經考慮漢華評值之報告及最近數月來自物流夥伴與其他資料來源之資料後，鑑於未達規定生產規模，加上本集團未能吸引其他大型買家承擔運輸成本，從遨遊敖包礦區運輸鐵礦石產品至邊境城市之運輸成本很可能因而上升，導致本集團鐵礦業務之成本架構及整體盈利能力出現重大轉變，故董事會決定就採礦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鐵礦開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86.62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股438.10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蒙古推展鐵礦及金礦開採、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之營運計劃。儘管因極端氣候及全國燃料短缺而受到阻延，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展爾雅瑪特礦區之金礦開採業務，並成功出售所有經其提煉之黃金。其於遨遊敖包礦區之鐵礦開採業務亦已於年內開展乾法生產。然而，鑑於遭遇若干技術問題，目前暫時停產，本集團專注於與設備供應商解決問題，以及進行進一步設備測試與調整。新投資之物流業務已展開營運，並開始產生一定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本集團積極發掘機會，惟並無於開採及資源業收購任何新項目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蒙古另外兩個鐵礦訂立之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相互協定終止。

鐵礦開採

本集團擁有Golden Pogada 99.99%權益，該公司持有蒙古中南部遨遊敖包礦區，一個面積達12.01平方公里之鐵礦石礦區之採礦許可權。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面對若干不可預見之挑戰，包括惡劣氣候、全國柴油短缺及生產設備及機器技術問題。遨遊敖包礦區之採礦業務暫時停產，以待技術問題解決。於本年度下半年，管理層已專注於與設備供應商解決技術問題。

喬伊爾市火車站旁之轉運裝卸場及連接裝卸場與喬伊爾市火車站鐵路幹線之鐵路延線（「喬伊爾項目」）之整體興建進度亦不約而同受到阻延。此外，由於喬伊爾項目規定施工面積增大，加上燃料、材料及勞工價格飆升，喬伊爾項目因而受進一步阻延。本集團正與其物流夥伴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商討完成喬伊爾項目之估計興建成本。

於本年度，鑑於管理層致力解決遨遊敖包礦區之技術問題，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鐵礦石產品。至本年度年底，技術問題已幾近全部解決，尚待進一步測試及調整設備，本集團已就其鐵礦石產品之銷售物流諮詢其物流夥伴中鐵蒙古及其他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鐵蒙古知會管理層，由於本集團尚未於遨遊敖包礦區建成規定生產規模，加上喬伊爾項目延遲完工，因此，本集團將須承擔將鐵礦石產品由遨遊敖包礦區運送至中國邊境城市二連浩特之物流相關成本。中鐵蒙古已向本集團提供運輸估計成本。鑑於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報告，鐵生產期已經延長，加上本集團尚未建成規定生產規模，本集團欠缺議價能力吸引其他願意承擔運輸成本之大型買家。此外，根據近期資料，基於蒙古物流狀況，難以找到願意承擔運輸成本之買家。

本集團相信，由於中鐵蒙古能夠使用蒙古及中國兩地鐵路系統，因此，中鐵蒙古仍然為提供規定運輸服務之最理想物流夥伴。運輸成本上漲將影響經營鐵業務之成本結構，並影響鐵業務未來整體盈利能力，故管理層已決定就經漢華評值評估之鐵業務企業價值公平值減少而將採礦權之賬面值減值。

金礦開採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蒙古大地公司*（「蒙古大地」）持有兩個分別位於蒙古達爾汗烏勒省洪戈爾市爾雅瑪特及夏林郭勒縣之砂金礦（「爾雅瑪特金礦」）之採礦及探礦許可權。

於本年度下半年，由於遨遊敖包礦區並無進行生產活動，故管理層投入更多資源於爾雅瑪特金礦之黃金生產。完成籌備及清除表土工作後，爾雅瑪特金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營運，並成功回復因本年度上半年受到阻延而損失之部分生產力。所有收回之黃金產品亦已於年內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方式（即頻密地生產及銷售，以減輕保管黃金存貨之保安成本，並減少保管貴重存貨之風險）成功出售。

本集團之金礦開採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進展頗為暢順，並無遇上任何其他嚴重干擾。金礦開採活動於十月底後冬季開始時停產。

煤炭貿易及物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入相當資源在策克及甘期毛都邊境口岸建立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策克及甘期毛都為中蒙邊境上南戈壁煤炭藏量最豐富地區其中兩個主要煤炭運輸邊境口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蒙古附屬公司Global Link Logistic LLC (「GLL」)與蒙古一間煤炭開採公司訂立煤炭運輸協議，據此，GLL同意使用重型卡車從其中一個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甘期毛都邊境口岸附近之裝卸場。為履行協議承諾，GLL已購入一隊為運輸煤炭而設之重型卡車隊，並於該煤礦附近設立營運營地。GLL於本年度下半年多次成功試運後已正式開展物流業務。至本年度年底，GLL從業務產生若干現金流後，增加資本投資於其重型卡車車隊，以應付其蒙古貿易夥伴對運輸服務之龐大需求。

至回顧年度年底，同時涉及道路及鐵路運輸之策克業務仍在進行試運。本集團從策克購入原煤，經鐵路運送至內蒙古包頭市。由於洗煤售價高於原煤，本集團有意於原煤進行洗煤後，出售予當地終端用戶，包括煤火發電廠及鋼廠。由於冬季月份氣候極端，洗煤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因此，試運仍未完成。倘試運成功，本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於此新業務。

年內，GLL之物流業務已為本集團產生若干收益。本集團相信，由於蒙古現時缺乏完善物流及供應鏈基建以及有效運輸系統，因此，物流業務於蒙古具有龐大潛力，然而，於此業務能夠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前，本集團將需投資更多時間及資本於此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之銀行與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經營。

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雙位數字，經濟蓬勃造成之溢出效應於二零一一年為冠亞集團帶來較高全年營業額。冠亞集團成功向其兩名長期銀行客戶銷售新設備及就出售自動櫃員機部件及Pitney Bowes Inc.製造之郵件收寄機（包括該等郵件收寄機之售後安裝及保養服務）取得若干額外收益。年內，自動櫃員機維修及保養業務之競爭依然激烈，惟冠亞集團得到忠實客戶支持，仍能維持與去年相若之保養收益。

然而，儘管冠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全年收益有所增長，惟全年毛利率較去年下跌，原因為生產廠家價格競爭激烈，進一步拖低毛利率。即使政府推出抑遏通脹措施，惟中國商品價格及勞動成本仍舊趨升，使冠亞集團錄得淨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大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中國經濟亦開始受到影響，政府收緊貨幣政策，資金緊縮，增長亦見放緩。然而，通脹率屢升不止。中國企業業務在此經濟環境下已見經營困難，而冠亞集團亦面對相同壓力。

前景

本集團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須克服種種不可預見之挑戰。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能夠如期實行金礦開採業務生產計劃，並已開始經營其物流業務，然而，其鐵礦開採業務仍然停產，以待技術問題解決。至本年度年底，本集團面對若干涉及其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財務責任，對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之資源進一步構成壓力。

二零一二年及往後，本集團預期將會面對更多挑戰，包括解決技術問題，以及就遨遊敖包礦區達致規定營運規模取得當地政府有關用水之必要批准。喬伊爾項目亦將需要更大努力及更多資源方能完成。本集團新投資之煤炭貿易及物流業務將有助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並可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然而，該等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仍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方能為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貢獻。冠亞集團前景亦因中國通脹壓力繼續拖累企業盈利能力而未見明朗。此外，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除非獲悉數兌換或重組，否則其財務責任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到期贖回。

儘管前路充滿各種挑戰，但本集團自信能夠應對有關挑戰，並希望本集團業務平台更趨穩固。本集團現正就收購新業務及出售本集團若干表現稍遜之資產（包括重組可換股貸款票據）與多名人士進行積極磋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9，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24。

流動資金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淨額約為33,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9,086,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更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到期日」），因此，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如未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須於新到期日贖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3,573,000港元，或相等於約4,304,000美元。然而，鑑於距離新到期日仍有一段時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尋求種種方法，讓本集團可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使用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收購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18,4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作項目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其他承擔合共為6,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5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蒙古、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額外兌換股份（可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修改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由每股1.30港元調整至0.27港元。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新訂及經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生效。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Lim Yew Kong, Joh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審核委員會主席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核數師報告內之無法表示意見，並已向董事會提呈其意見。

一如去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接納獨立核數師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報告，當中主要涉及與本公司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承擔之流動財務責任有關之持續經營事項。獨立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副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惟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替任人。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需要、其持續經營之穩定性及未來策略方針，維持此領導架構實屬有利及具效益。

年內，謝先生已履行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無意採納守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回顧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source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

* 僅供識別